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訊投票訂定
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依本辦法第十二條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 第三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院內委員八人，院外委員三人。
院內委員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院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院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選委員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本學院專人辦理。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與遴選有關事項，推舉院長人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五

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投票選出院長候選人若干名進行複審。

二、遴選委會安排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推舉院長人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若校長未圈選核定院長人選，須重新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院務委員為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第十三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